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004

建设单位：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克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8750018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
块 8#车间 101、201、301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8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9
附件 3：危废协议	40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5：企业排污许登记回执	4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201、301				
主要生产内容	箱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箱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186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06，2021 年 3 月 4 日；</p> <p>(12)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048 1455 1178">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塑料板破碎、锯边粉尘及热压、制板、注塑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62 1455 19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3</td> <td>苯乙烯</td> <td>20</td> <td>ABS</td> </tr> <tr> <td>4</td> <td>酚类</td> <td>15</td> <td>聚碳酸酯树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966 1455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ABS	4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ABS																																				
4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 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 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p>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0.018t/a、NH₃-N：0.002t/a、VOCs：0.427t/a 和烟粉尘：0.093t/a。</p>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箱包、箱包配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201、301 的使用权（建筑面积 4686.16m²）。为发展需要，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及租赁浙江永峰箱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建筑面积约 2343.08m²）作为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为 234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560m²），购置板材机、吸塑机、注塑机、自动锯边机、铆钉机、真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 万套箱包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02-07-02-697830。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06 文件。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201、301 厂区内，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1860 万元，在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201、301 厂区内购置板材机、吸塑机、注塑机、自动锯边机、铆钉机、真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 万套箱包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无食宿，生产采用每天 10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2-1 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箱包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ABS塑料板材	500	498.9	片材（用于吸塑）
2	PC塑料板材	100	100.1	片材（用于吸塑）
3	ABS塑料粒子（新材）	400	400.3	用于注塑（外购） 25kg/包
4	PC塑料粒子（新材）	90	89.6	用于注塑（外购） 25kg/包
5	ABS膜片	50	50.1	片材（用于制板）
6	PC膜片	200	200.2	片材（用于制板）
7	皮条	20	20	成卷：编织袋包装
8	PP	300	299.8	用于注塑（外购） 25kg/包
9	PE	100	100	用于注塑（外购） 25kg/包
10	POE	40	39.9	用于注塑（外购） 25kg/包
11	螺丝	100	99.9	外购，60kg/包
12	锁	50万只	50万只	500只/箱，纸箱包装
13	商标	50万个	50万个	纸箱包装
14	松紧带	60万米	60万米	编织袋包装
15	挂牌	100万张	100万张	纸箱包装
16	包装袋	50万只	50万只	编织袋包装
17	纸箱	60万平方米	59.7万平方米	紧捆
18	双面胶	10万平方	10万平方	纸箱包装
19	拉杆	50万条	50万条	30条/箱，纸箱包装
20	半成品轮子	100万对	100万对	150个/箱，纸箱包装
21	手把	100万条	100万条	500条/箱，纸箱包装

22	牛津布	70万米	70万米	成捆外用尼龙袋包装
23	拉链	50万码	50万码	编织袋包装
24	拉头	2000万个	2000万个	编织袋包装
25	水性油墨	0.5	0.5	印刷（外购），25kg/桶，塑料桶
26	缝纫线	0.5	0.5	缝制用
27	机油	0.1	0.1	5kg/桶，塑料桶，设备保养
28	皮料	2.0	2.0	编织袋包装
29	水	750t	680t	/
30	电	270万kWh	272.6万kWh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比重：1.25g/cm³；成型收缩率 0.4~0.7%；吸水率：0.2%~0.45%；成型温度 200~240℃；硬度：R65~115；相对密度（水=1.0）为 1.05；属于无定形聚合物，无明显熔点，溶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

(2) PC 塑料：学名聚碳酸酯，CAS 号 25037-45-0；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熔点 220~230℃，不溶于水，密度 1.18~1.22g/cm³，线膨胀率 3.8×10⁻⁵cm/℃；热变形温度 135℃。

(3)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密度为 0.89~0.91g/cm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

(4)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电绝缘行优良。

(5) POE：一种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是一种聚烯烃弹性体，具有优异的韧性又有良好的加工性，流动性能好，是最常用的增韧剂，一般的塑料增韧都适用 POE。

(6)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属于环保型油，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性油墨所用溶剂需具有：①溶解树脂；②调节粘度，给予印刷适应性；③调节干燥速度。水性油墨还要求具有无毒的特性，因而它的溶剂主要是纯净水和少量的醇类，如水、乙醇、丁醇、异丙醇等。这些溶剂可以辅助水增强溶解树脂的

能力，提高颜料的分散性能，并加速渗透，抑制发泡。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11.4%，水 48.51%，一乙醇胺 4%，颜料 36%，助剂 0.09%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板材机	/	1	1	配粉碎机
2	吸塑机	20/24、28	4	4	箱盖成型
3	自动锯边机	/	2	2	锯边
4	装配流水线	40m	3 条	3 条	装配
5	铆钉机	/	15	15	打孔、装配
6	真空机	/	6	6	提供压缩空气
7	气泵	/	2	2	
8	气压罐	/	5	5	
9	高车	/	10	10	箱包布料制作、缝合、箱包皮缝合
10	平车	/	20	20	
11	柱车		3	3	
12	油压冲孔机	/	2	2	冲箱包皮
13	手动锯边机	/	1	1	打样使用
14	手动冲孔机	/	2	2	打样使用
15	保温箱	/	1	1	塑料板材保温
16	箱包模具	/	1000 片	1000 片	箱体模具
17	破碎机	/	2	2	ABS、PP 次品和边角料破碎
18	机械手	/	3	3	注塑机产品取件
19	注塑机	/	3	3	注塑箱体成型和部分配件生产
20	注塑模具	/	6 付	6 付	PP 箱体模具
21	冷却塔	/	2	2	冷却水冷却
22	油压机	/	2	2	冲孔成型
23	搅拌机	/	1	1	混料
24	印刷成型机	8 色	1	1	印刷
		6 色	1	1	
25	分切机	/	1	1	分切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201、301，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厂区四周	东侧	浙江丽水鼎胜源五金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圣煜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三正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10A7-2#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3 层，1F 主要为分切、锯边、注塑、拌料、破碎等，2F 主要为仓库、印刷、制板、办公室等，3F 主要为组装流水线、仓库等，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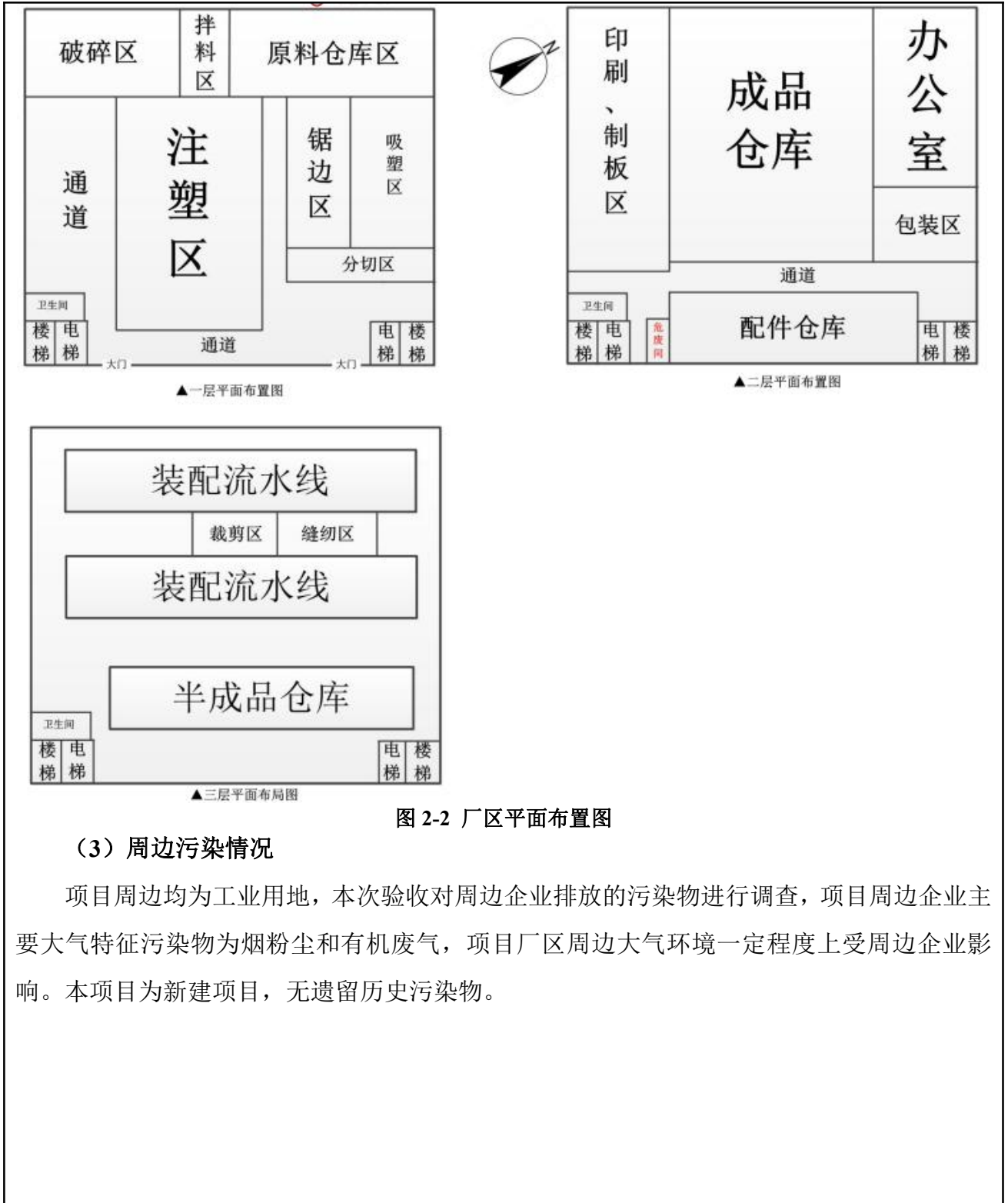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遗留历史污染物。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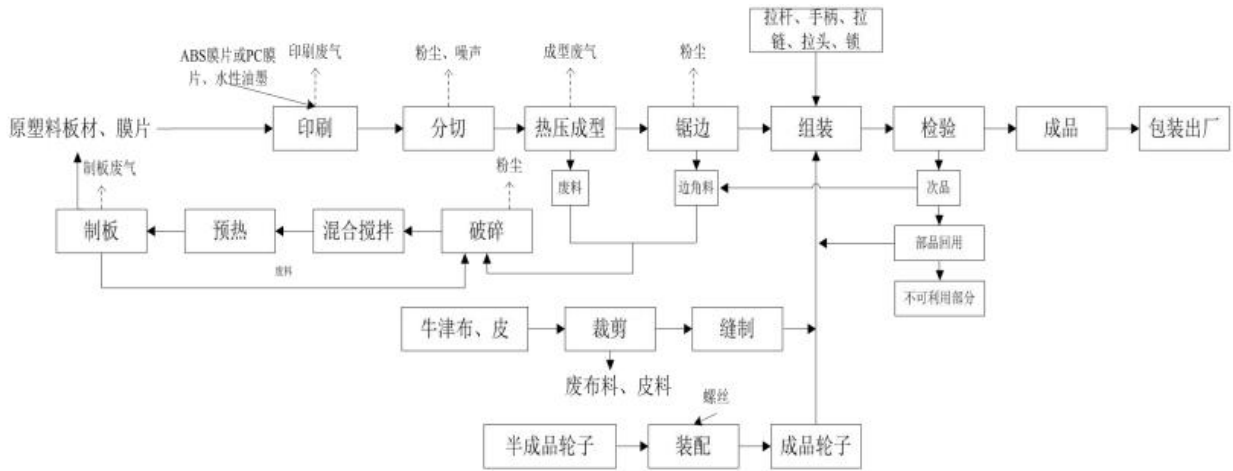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吸塑：外购原塑料板材，利用印刷成型机添加水性油墨将外购的 ABS、PC 膜片印刷到板材上，再通过分切机切割至指定长度大小，之后进入模具内通过吸塑机进行热压成型，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对多余边角进行锯边切除。外购的牛津布、皮料进行裁剪、缝制加工，外购的半成品轮子经装配螺丝等部件后成为成品轮子。之后将成型板材、布件、皮件、轮子及外购的成品拉杆、手把、拉链、拉头及商标等进行组装，便得到成品箱子，之后对箱子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销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购的板材 600t/a、膜片 250t/a，锯边等工序产生边角料、废料（约占所有板材、膜片 35%，即 297.5t/a）进行破碎后进入板材机进行制板（制板加工类似于注塑加工，即将塑料粒子熔融后通过板材挤出装置得到塑料板）加工得到，后续无需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直接通过风冷即可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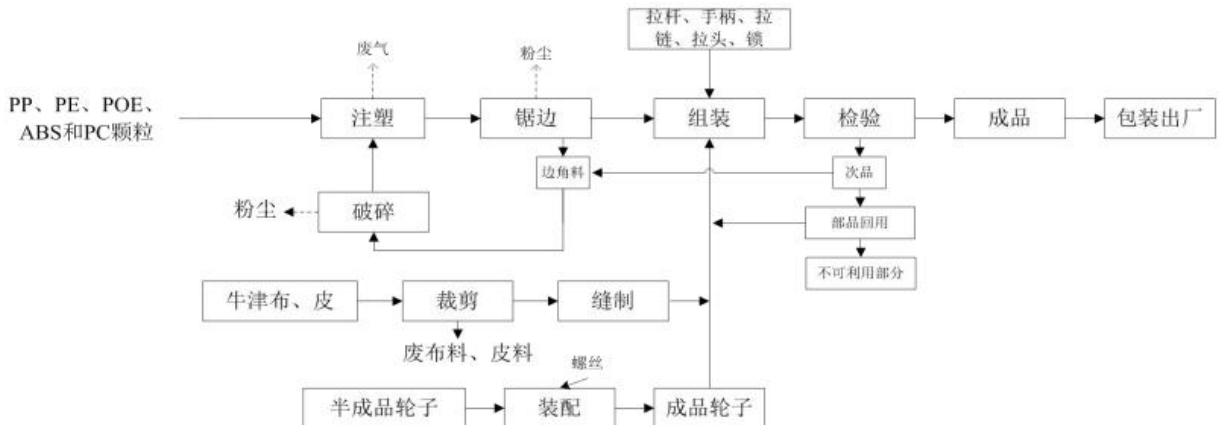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注塑：项目外购塑料粒子（分 PP、PE、POE、ABS 及 PC），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把所需的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搅拌混合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箱包

注塑件或箱体），之后对多余边角进行锯边切除。次品及锯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注塑加热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外购的牛津布、皮料进行裁剪、缝制加工，外购的半成品轮子经装配螺丝等部品成为成品轮子。之后将成型箱体、塑料件、布件、皮件、轮子及外购的成品拉杆、手把、拉链、拉头及商标等进行组装，便得到成品箱子，之后对箱子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销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项目原材料为 930t/a，生产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即 46.5t/a）进行破碎后重复用回注塑。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	热压成型
G2	有机废气	制板
G3	有机废气	注塑
G4	有机废气	印刷
G5	粉尘	锯边
G6	粉尘	破碎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塑料边角料和废料	锯边、检验、锯版、注塑
S2	废机油	设备检修
S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S4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S5	废包装袋（箱）	原料拆包
S6	废布料和废皮	组装、检修
S7	次品不可利用部分	组装、检修
S8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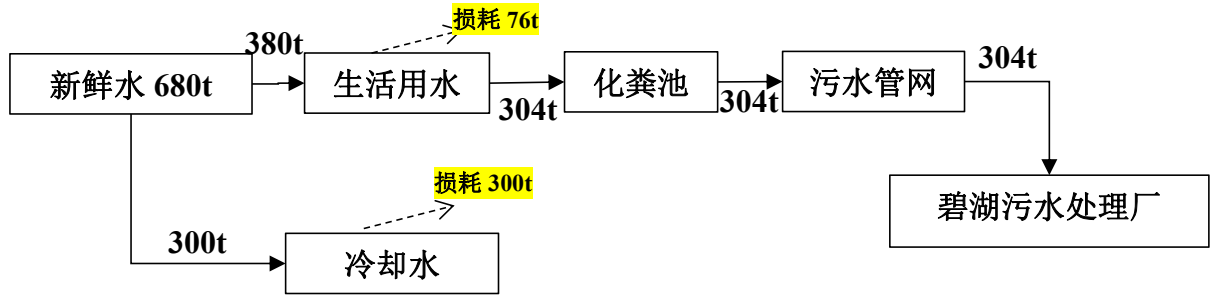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10A地块8#车间101、201、301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10A地块8#车间101、201、301	一致
主体工程	1F	分切、锯边、注塑、拌料、破碎等	分切、锯边、注塑、拌料、破碎等	一致
	2F	仓库、印刷、制板、办公室等	仓库、印刷、制板、办公室等	一致
	3F	组装流水线、仓库等	组装流水线、仓库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工业水和消防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活用水、工业水和消防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粉尘：布袋除尘	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mDA001 排气筒 烟粉尘：布袋除尘+20mDA002 排气筒	一致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一致
	噪声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a，均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通过厂区内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制板、注塑、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锯边、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塑料板材、膜片热压成型、制板加工过程，注塑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颗粒加热融化，印刷废气主要产生于水性油墨挥发。求企业在板材机出口上方、吸塑机、注塑机、印刷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³/h。

(2)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为锯边、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在锯边机操作处设置集气设施，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经抽风集气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

2.3 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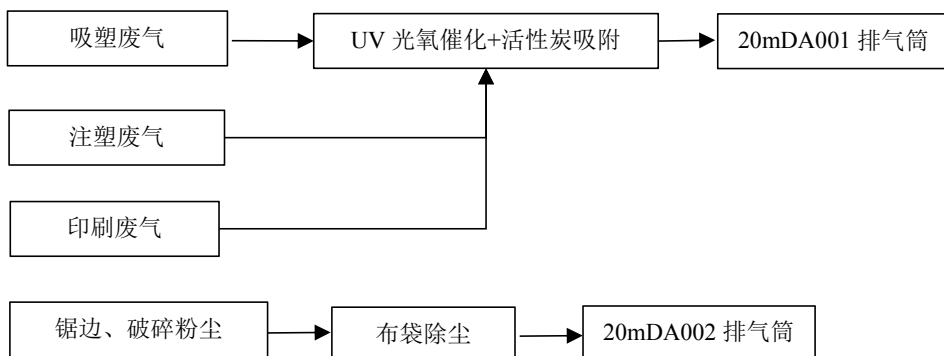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风机、锯边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以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废料、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和废料：项目锯边、检验、制板及注塑等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废品，吸塑工艺和注塑工艺产生量分别为699.1t/a和46.3t/a，收集后通过破碎工序分别回用于制板和注塑等工序。

（2）收集的粉尘：产生于布袋除尘和地面清扫，年产生量为0.17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箱）：产生于原辅料拆包，年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废布料和废皮：产生于裁剪等工艺，年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次品不可利用部分：产生于检验等工艺，年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年产生量为4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废机油（HW08/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设备维护，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油墨、油类等原辅料拆包，年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年产生量为3.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772-007-50），设计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实际无产生。

项目厂区设 1 个危废仓库，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塑料边角料和废料	锯边、检验、制板、注塑等	固态	塑料	/	745.625	745.4	回用于制板和注塑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清扫	固态	塑料粉尘	一般固废	0.167	0.17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箱)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0.5	0.5	
4	废布料和废皮	裁剪	固态	布、皮	一般固废	0.3	0.3	
5	次品不可利用部分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0.5	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4.5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原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油墨、塑料	矿物油、油墨	T/I/R/In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3	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3	/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T	不再产生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E4JAJ65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22 日。



图 3-4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登记信息示意图

5.4 地下水防治

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渗漏可能对项目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项目在管网铺设时，对接口部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化粪池设计施工时，在池底和池壁采用防腐和防渗水处理，以满足耐腐蚀、耐冲击负荷和防渗水的要求，防止处理单元废水渗入地下；确保了污水收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杜绝了污水渗漏，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确保了废水不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环境。

(3) 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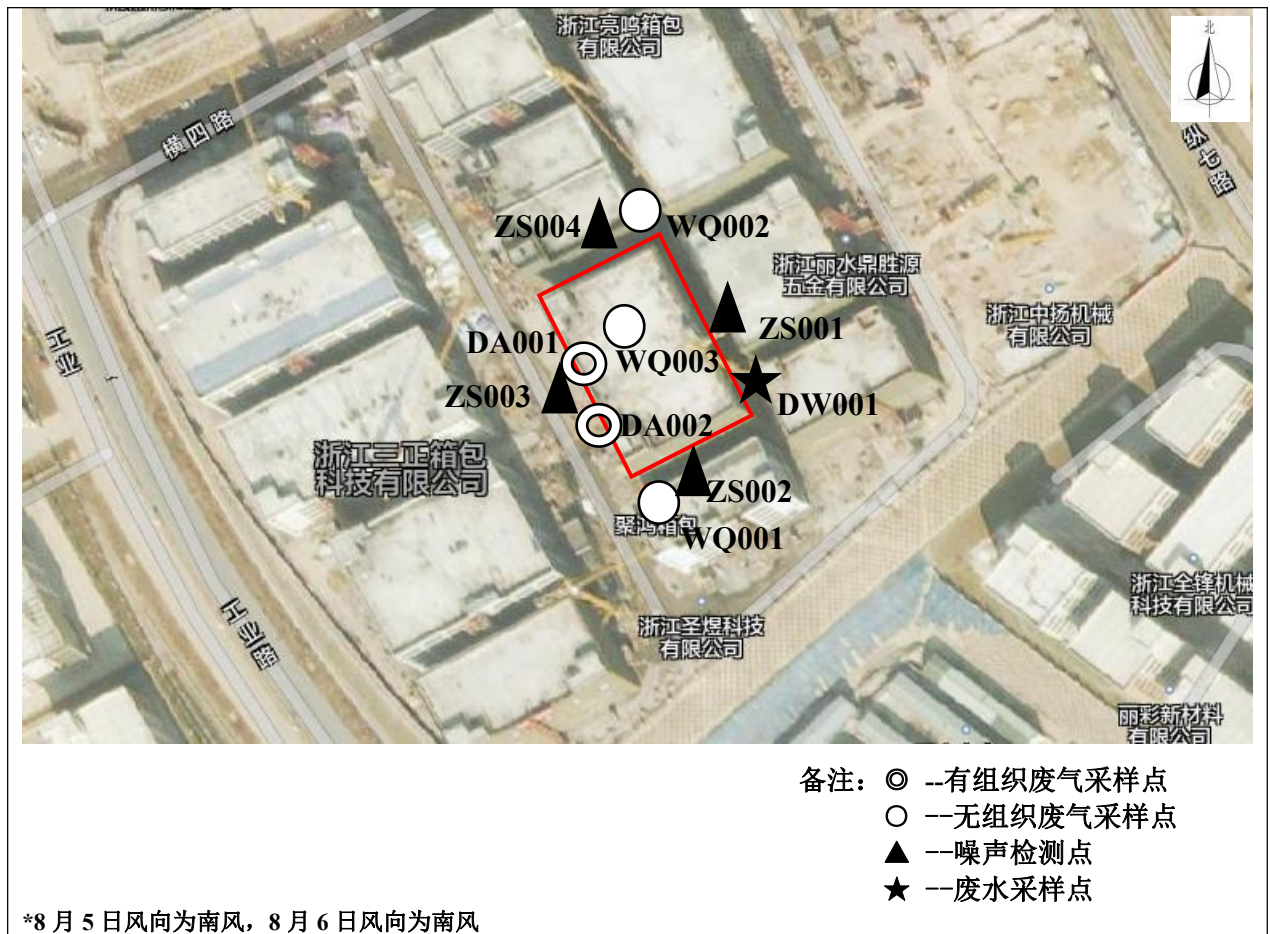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类污染物指标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3%。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管道、化粪池维护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改建、排气管道及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60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无渗漏	3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总 计			8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成型			
	制板			
	印刷			
大气污染物	锯边、破碎粉尘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pH、氨氮、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锯边、检验、制板、注塑等	塑料边角料和废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清扫	收集的粉尘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箱)		
	裁剪	废布料和废皮		
	检验	次品不可利用部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不再产生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06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10A地块8#车间201、301的使用权(建筑面积4686.16m ²)。为发展需要,企业拟利用自有厂房及租赁浙江永峰箱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10A地块8#车间101,建筑面积约2343.08m ²)作为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为2343.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560m ²),购置板材机、吸塑机、注塑机、自动锯边机、铆钉机、真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箱包的生产能力;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通过投资1860万元,在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10A地块8#车间101、201、301厂区内购置板材机、吸塑机、注塑机、自动锯边机、铆钉机、真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50万套箱包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碧湖污水处理厂;远期待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均为大溪。碧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因此,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至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做好污水达标纳管工作后，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制板、注塑、印刷有机废气和锯边、破碎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锯边、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压、制板、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噪声及废气治理风机噪声，企业拟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措施，避免出现非正常噪声；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塑料边角料和废料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废料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废催化剂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45)	2023.01.06	0.3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GB/T 14675-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2.04.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0.8	≤20	合格
	50.3			
化学需氧量	222	1.8	≤10	合格
	218			
氨氮	24.2	0.8	≤10	合格
	24.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风量、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乙烯	3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口 (DA001)	风量、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乙烯	3次/天	2天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风量、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印刷车间外 (WQ00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5 日消耗水 2.2t，电 0.9 万千瓦时；8 月 6 日消耗水 2.3t，电 0.91 万千瓦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本技改部分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生产能力	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套）	1665	1666
	水（吨）		2.2	2.3
耗能	电（万千瓦时）		0.90	0.91
	ABS 塑料板材		1660 千克	1663 千克
原辅材料	PC 塑料板材		332 千克	333 千克
	ABS 塑料粒子（新材）		1332 千克	1335 千克
	PC 塑料粒子（新材）		298 千克	299 千克
	ABS 膜片		167 千克	167 千克
	PC 膜片		667 千克	667 千克
	皮条		66.5 千克	66.5 千克
	PP		999 千克	1001 千克
	PE		331 千克	334 千克
	POE		133	133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8 月 5 日	南	1.1	35.9	99.9	晴
	8 月 6 日	南	0.9	35.9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8 月 5 日	南	1.1	35.3	99.9	晴
	8 月 6 日	南	1.0	36.0	99.9	晴
印刷车间外 (WQ003)	8 月 5 日	南	1.0	35.6	99.7	晴
	8 月 6 日	南	1.0	34.8	99.9	晴

2、废水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8 月 5 日				8 月 6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1	7.0	6.9	7.0	6.9	6.8	7.0	7.0	6.8~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8	215	210	190	195	192	198	2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2	50.4	52.4	50.1	50.3	48.2	50.8	50.9	50.4	300
氨氮（mg/L）	23.1	22.3	22.5	24.1	25.2	23.6	23.3	22.0	23.3	35
悬浮物（mg/L）	18	25	23	21	23	17	25	21	22	400
总磷（mg/L）	0.520	0.571	0.547	0.535	0.551	0.524	0.539	0.555	0.543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内容见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9。

7-7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监测点位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001）						/	/	
日期	/	2022.08.05			2022.08.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1			2.1			/	/	
平均烟气温度	℃	45			4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601			1476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10.5	17.7	9.82	9.31	8.7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8			9.3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			0.3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平均浓度	mg/m ³	0.01			0.01			/	/

7-8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监测点位	/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	/	
日期	/	2022.08.05			2022.08.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3.5			3.5			/	/	
平均烟气温度	℃	42			4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8483			187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4.22	3.95	2.46	2.01	2.38	/	/
	平均浓度	mg/m ³	4.17			2.28			6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			0.3			2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平均浓度	mg/m ³	0.01			0.01			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热压、制板、注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85.57%。

7-9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监测点位		/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	/
日期		/	2022.08.05			2022.08.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8			1.7			/	/
平均烟气温度		℃	39			3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93			443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1	1.1	1.4	<1	1.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1.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塑料板破碎、锯边排放的粉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印刷车间外（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见表 7-10，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001)	8 月 5 日	第一次	0.038	0.27	<10
		第二次	0.077	0.26	<10
		第三次	0.097	0.19	<10
		第四次	0.039	0.20	<10
	8 月 6 日	第一次	0.077	0.20	<10
		第二次	0.039	0.21	<10
		第三次	0.077	0.19	<10
		第四次	0.078	0.19	<10
厂界下风向 (WQ002)	8 月 5 日	第一次	0.210	0.76	<10
		第二次	0.269	0.79	<10
		第三次	0.289	0.76	<10
		第四次	0.309	0.80	<10
	8 月 6 日	第一次	0.344	0.71	<10
		第二次	0.328	0.70	<10
		第三次	0.369	0.71	<10
		第四次	0.330	0.77	<10
			1.0	4.0	20
印刷车间外 (WQ003)	8 月 5 日	第一次	/	1.18	/
		第二次	/	1.19	/
		第三次	/	1.14	/
		第四次	/	1.14	/
	8 月 6 日	第一次	/	1.22	/
		第二次	/	1.15	/
		第三次	/	1.22	/
		第四次	/	1.19	/
标准值			/	20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印刷车间外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 月 5 日	8 月 6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8	61.3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1.6	61.4
厂区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2.6	62.5
厂区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9.8	59.2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废料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不再产生，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7-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8 月 5 日产生量 (kg)	8 月 6 日产生量 (kg)	截止 8.6 储存量 (t)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和废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	/	/	745.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55	0.56	2	0.17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箱）	固态	一般固废	/	1.6	1.7	10	0.5		
废布料和废皮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0.9	5	0.3		
次品不	固	一般	/	1.6	1.6	5	0.5		

可利用部分	态	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3.3	13.3	13.3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	/	/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0	0.2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	0	0	3.6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固态	危险废物	772-007-50	/	/	/	/		不再产生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7-1，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见表 7-17-2。

表 7-17-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304	5	0.0015	0.002	达标
	COD		50	0.015	0.018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17-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0.00536	6	300	0.0096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01	8	300	0.14424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表 7-17-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续)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计算结果 (t)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烟粉尘	0.00965	0.093	达标
VOCs	0.14424	0.427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热压、制板、注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浓度、塑料板破碎、锯边排放的粉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5.5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印刷车间外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废料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不再产生，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E4JAJ65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22 日。

企业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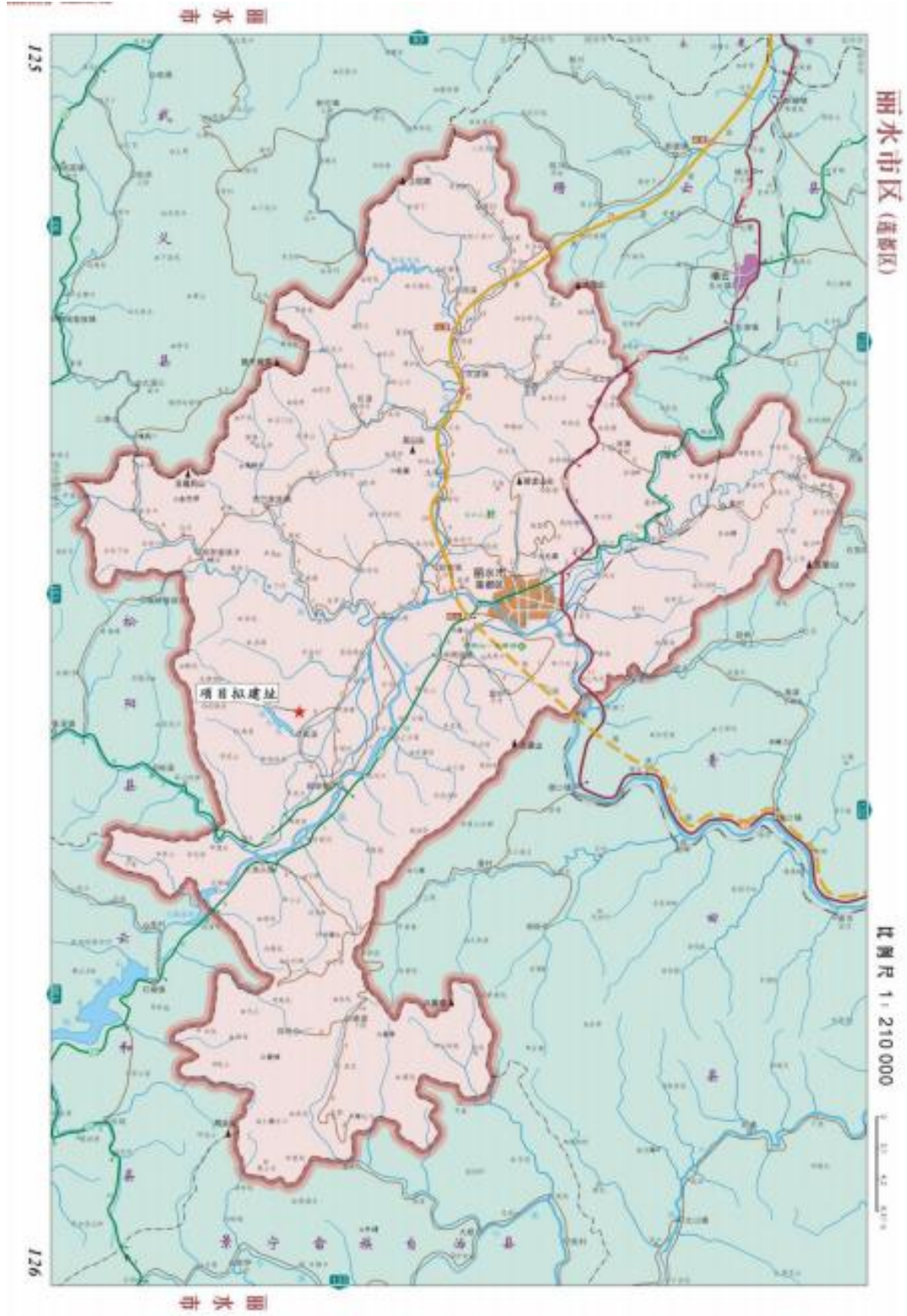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102-07-02-697830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201、301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箱包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编号: 2021-006		审批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2E4JAJ65001W			
	验收单位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1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E4JAJ65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04	/	/	0.0304	/	/	/
	COD _{Cr}	/	/	/	/	/	0.015	/	/	0.015	0.018	/	/
	NH ₃ -N	/	/	/	/	/	0.0015	/	/	0.0015	0.002	/	/
	颗粒物	/	/	/	/	/	0.00965	/	/	0.00965	0.093	/	/
	VOCS	/	/	/	/	/	0.14424	/	/	0.14424	0.427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06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2-0106

委托方（甲方）：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签订地点：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吨/元)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5000	固	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0	固	袋	
废油漆渣	900-252-12		5000	固	袋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胡秋（手机号码：1375780116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蔡克远（手机号码 13587501800）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5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5 吨以上免运费)，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圆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每一种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

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

税 号：

开 户：

帐 号：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

乙 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 101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 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 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企业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E4JAJ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
城十A区8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4JAJ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0 月 22 日，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备案通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箱包、箱包配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201、301 的使用权（建筑面积 4686.16m²）。为发展需要，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及租赁浙江永峰箱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10A 地块 8#车间 101，建筑面积约 2343.08m²）作为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为 234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560m²），购置板材机、吸塑机、注塑机、自动锯边机、铆钉机、真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 万套箱包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无食宿，生产采用每天 10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02-07-02-697830。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06 文件。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E4JAJ65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后, 通过厂区内排污口纳管排放, 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制板、注塑、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锯边、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吸塑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塑料板材、膜片热压成型、制板加工过程, 注塑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颗粒加热融化, 印刷废气主要产生于水性油墨挥发。求企业在板材机出口上方、吸塑机、注塑机、印刷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10000m³/h。

项目粉尘主要为锯边、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企业在锯边机操作处设置集气设施, 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 经抽风集气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风机、锯边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以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 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废料、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塑料边角料和废料：项目锯边、检验、制板及注塑等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废品，吸塑工艺和注塑工艺产生量分别为 699.1t/a 和 46.3t/a，收集后通过破碎工序分别回用于制板和注塑等工序。

(2) 收集的粉尘：产生于布袋除尘和地面清扫，年产生量为 0.17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箱）：产生于原辅料拆包，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布料和废皮：产生于裁剪等工艺，年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次品不可利用部分：产生于检验等工艺，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年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废机油（HW08/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设备维护，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

(8)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油墨、油类等原辅料拆包，年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年产生量为 3.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热压、制板、注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浓度、塑料板破碎、锯边排放的粉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5.5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布料和废皮、次品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废料经破碎、混料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防止机械加工设备跑冒滴漏。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箱包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聚鸿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箱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蔡文通	聚鸿箱包	330325197001243517	1358720180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2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东军	丽水市环评	3325011974060121	1892880333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评	33010619660620419	13587161789	专家
7	程周林	丽水市环评	332520197412084110	15905788896	专家
8	佳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